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2

给予拉姆萨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纳迪娅·亚历山德拉·卡尔布女士(奥地利)

一. 引言

1. 根据大会第 72/526 号决定，题为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2/194)。

二. 议程项目 172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宣布，乌拉圭代表团向主席团通报，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7 段)。

¹ A/C.6/73/SR.14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给予拉姆萨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²作出决定。

² 见 [A/72/194](#)。